

陸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
教育會議報告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陳部長開會辭

會期簡表

出席人員一覽表

分組審查會名單

提案目錄

提案及審查經過

大會紀錄

(附錄)

各省市代表報告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目錄

MG
6639.29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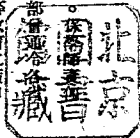


3 1762 2231 7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目錄

中等教育會議開會辭

陳立夫



(南)

當此國民教育積極推行之際，中等教育應如何改善促進，實更有其重要性。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有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規定。保屬基本教育，自來？保屬畢業生向何往？其解答均不得不於中等教育求之。必也中等教育作有計劃的設施，始能與國民教育相配合。曩者，本部曾通令各區，劃分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區矣，冀求各類中等學校之分配適當，而其互相間亦得調協平衡，無時重時輕之弊。第此僅就中等教育之橫的方面而言，若就其縱的方面而言，則各類中等學校均不可不詳酌國民教育之進展以爲其設施之標的。故乘國民教育會議各省市代表集會之便，特開中等教育會議，相與探討，夫豈偶然耶？

就今日環集中等教育之種種問題言，其最急切難解決者，殆無過於提高中等學校之質量。根據二年來舉辦大學統一招生結果所發現，則中學畢業生程度之低落至堪驚異。重慶一區報收者三千餘人，而英文成績佔零分者，達三分之一，理化成績零分者，達四分之一。此中固有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然中學畢業生成績之劣，則無可諱言。若謂試題過難乎？則如英文之以「四季之美」命題作文，豈竟不能綴一語耶？數理化爲建設新中國之基本知識，成績如是，真爲不寒而慄。統計前年統放結果，投考者二萬餘人中，每科成績滿六十分者，僅得十人。然則中等教育之質的改進，豈尙容片刻緩乎？

中等學校師資問題，近年來各方面均加以注意。師範學院之恢復未久，一時尙無從供給適量之合格師資，故目前情形，端在廣行檢定與舉辦講習會與進修班，以資補救。

中央對於職業教育，極爲重視，準備在五年以內培養電機機械之中級幹部人才一萬人。開辦經費定一千萬元。此計劃將於今年暑假後開始實行。黨工業落後之我國能轉瞬迎頭赶上並世列強，而適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各省中等教育之設施，亟須有一整個計劃。即如貴州一省，面積大於歐洲之一小國，而其高級中學，多集中一處，在推行中等教育上殊屬失當。今後各省均須擬定計劃，切實調整。

一般言之，今後小學教育須注意教材，使受教育之兒童能適合國家之需要。大學宜特別注重訓育，以革除散漫放任之通病。中等教育，宜注重質量，自設置分配，師資人事，以至課程教材，訓練管理，均須詳細研討，積極改進。應選畢業生升學就業，均將具有堅強之品格，旺盛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陳部長開會辭

之精神，健壯之體魄，充實之知識技能，克以負荷抗戰建國之偉大的時代使命。此本席所願與諸君共勉勉以求之者也。

中等教育會議會期簡表

年	月	日	時	刻	會	別
二十九年	三月	十五	下午	四—六時	大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三〇—九、三〇	大會	
同	同上	十六	上午	七—九時	審查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十二時	參加國教會議閉會式	
同	同上	同上	下午	二—五時	審查會	
同	同上	十七	上午	八—十二時	大會	
同	同上	同上	下午	一—二時	審查會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五時	大會	

中等教育會議出席人員一覽表

姓名	現	住	職	務
陳立夫	教育部部長			
顧毓琇	教育部政務次長			
余井塘	教育部常務次長			
郭有守	四川省教育廳廳長			
管沛鴻	廣西省教育廳廳長			
黃麟書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			
時子周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			
程時產	江西省教育廳廳長			
王捷三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			
鄭通和	甘肅省教育廳廳長			
韓孟鈞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			
閻一偉	綏遠省教育廳廳長			
楊學淵	重慶市代表重慶市社會局科長			
張家棟	雲南省代表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周世萬	貴州省代表貴州省教育廳科長			
趙文煥	青海省代表青海省教育廳科長			

唐守謙 福建省代表福建省教育廳科長

鄭和駒 廣東省代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團長

吳建期 安徽省代表安徽省教育廳駐滬辦事處主任

蔣燦奎 江蘇省代表江蘇省政府駐滬辦事處處長

江振源 邀請出席人

程其深 邀請出席人

馬客誠 邀請出席人

顧樹森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吳俊升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陳禮江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盛益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張廷休 教育部簡任秘書

劉季洪 教育部簡任秘書

陳石珍 教育部參事

陳泮霖 教育部參事

孟壽椿 教育部參事

趙更庄 教育部簡任督學

顧兆麟 教育部督學

許益熙 教育部督學

唐惜分 教育部督學兼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長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出席人員三覽表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出席人員三覽表

鍾道贊 教育部督學兼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

邵錫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黃龍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二科科長

陳東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三科科長

戴應觀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長

吳研因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兼第五科科長

黃閔岐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科長

邵爽秋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

陶然川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

溫麟 教育部專員

沈其達 教育部特約編輯

許心武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清棟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副主任

徐則驥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

康輯五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計組主任

吳郭偉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編輯組主任

宋沐魯 四川省教育廳科長

陳劍植 四川省教育廳科長

倪煥周 廣西省教育廳科長

黃佐 廣東省教育廳科長

- 凌錫謙 廣東省教育廳科長
- 張光澤 湖北省教育廳秘書
- 王介菴 湖北省教育廳科長
- 尹元勳 湖北省教育廳科長
- 胡昌猷 江西省教育廳科長
- 張耀斗 陝西省教育廳科長
- 沈亦珍 甘肅省教育廳秘書
- 劉景光 西康省教育廳科長
- 何作楫 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 馮策 江蘇省政府秘書
- 王毅誠 教育部編輯
- 魏冰心 教育部編輯
- 唐志才 教育部編輯
- 李超英 教育部中等教育視察員
- 王德殿 教育部中等教育視察員
- 王德勳 教育部中等教育視察員
- 郎奎第 教育部中等教育視察員
- 翁之達 教育部廳任科員
- 宛學實 教育部廳任科員
- 許自誠 教育部廳任科員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出版人員一覽表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出席人員一覽表

陳哲 教育部秘書

張行簡 教育部科員

金壽 教育部科員

饒學升 教育部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胡勤業 豐園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附設青木園中山中學班主任

中等教育會議各組審查會審查人名單

第一組 中學教育 召集人 顧樹森 程其保

顧樹森 程其保 郭有守 程時燧 王捷三 鄭通和 唐守謙 黃佐 陳石珍 許心武 李清棟 顧兆麟 許逢熙 邵鶴亭 沈其遠 王德熙 李超英 翁之遠 陳哲 鍾卓升 戴應觀

第二組 師範教育 召集人 吳俊升 雷浦鴻

吳俊升 雷浦鴻 時子周 陳劍樞 沈亦珍 張景棟 胡昌猷 宋大魯 馬客談 陳泮藻 唐情分 吳研因 黃龍先 邵爽秋 王德羣 郎奎第 許自誠 張行簡

第三組 職業教育 召集人 江恆源 鍾道贊

江恆源 鍾道贊 黃麟書 韓孟鈞 楊學淵 何作楫 張耀斗 鄭仲陶 倪煥周 吳達明 薛鍾泰 劉季洪 孟壽椿 金壽 唐志才 第四組 訓育 召集人 章益 張廷休

章益 張廷休 閻偉 王介菴 張光壽 劉景光 馮策 溫麟 陳東原 徐則康 陶愚川 黃問岐 胡勤業 魏冰心 宛學賓

第五組 體育 召集人 郝更生 陳禮江

郝更生 陳禮江 周世禹 凌錫謙 趙文煥 尹元勳 吳邦偉 章輯五 王毅誠

提案目錄

- (一) 改進中學教育方案
- (二) 各省中等學校應於經濟可能範圍儘量遷移鄉村以便教學案
- (三)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 (四)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期訓練案
- (五) 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為指定研究案
- (六)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學生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 (七) 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遴委案
- (八)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 (九) 中等學校急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 (十) 擬變更現行師範及中學課程藉以培養實行地方自治之基幹人才案
- (十一) 中學課程之調整案
- (十二) 中小學教科書擬請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免購置困難案
- (十三) 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 (十四) 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 (十五) 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等教育之缺陷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 (十六) 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舞弊案
- (十七) 切實提高中學生程度案
- (十八) 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幹部人才發展地方事業案

- 教育部提交第一組審查
- 陝西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陝西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四川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甘肅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四川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甘肅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李超英提第一組審查
-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李超英提第一組審查
-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廣西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一三組審查
- 江西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 江西省教育廳提第一組審查

(十九) 擬請劃分全國爲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與今

後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

(二十) 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籍分配以期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展案

(二十一) 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範科案

(二十二) 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爲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高師範生之質量案

(二十三) 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二十四) 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並增撥師範教育經費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

教育之師資需要案

(二十五) 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二十六) 發展邊疆教育應以職業訓練爲中心案

(二十七) 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資以應目前需要案

(二十八) 擬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廿九) 擬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導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而杜隱患案

(三十) 如何促進導師之思想與信仰統一案

(三十一) 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之改進案

(三十二) 中等學校學生思想之如何糾正案

(三十三) 體育改進問題

(三十四)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訓練案

(三十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擬請改由學校直接聘用以省手續而利教學案

(三十六) 召開全國體育衛生會議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二組審查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二組審查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二組審查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二組審查

李超英提第二組審查

唐信分等提第二組審查

教育部交議第三組審查

西康省教育廳提第三組審查

雲南省教育廳提第三組審查

第二組審查會提

四川省教育廳提第四組審查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提交第四組審查

李超英提第四組審查

李超英提第四組審查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提交第四組審查

李超英提第五組審查

貴州省教育廳提第五組審查

程時燧提臨時動議

第一組審查各案

(一) 改進中學教育方案。

教育部交議

一、實行分區調整設置

查分中學區爲本部二年計劃中學教育實施方案之一，其實施步驟與期限早經明白規定，去年各省辦理情形，有因學校疏散，而致逾期者；有雖初步劃分，而設施未予調整，僅具分區形式者，至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應如何組織與運用，部中亦已令頒要點，迄未據各省具報成立。二年限期即屆滿，本案亟待切實推行，以收實效。除川、滇、桂、黔、陝、甘、青、寧、康九省須確切辦理外，其餘各省亦應斟酌情形，爲戰時措施與戰後調整之準備，查舉其辦法要點如下：

1. 調查並統計本省最近三年內公私立初高中各校招生授考人數及畢業生升學概數，與最近實行新縣制本省所需地方自治幹部人員數，並就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實施計劃爲平行之參考，規定本年暑假應增中學校數，各校應增級數及招收新生總數，以後各區各校增級招生，統籌由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擬具辦法呈廳核定實施。

2. 起速成立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至遲于四月底以前)由廳製發問題舉例，令其研究，限期彙報彙整，至遲于六月底以前報部，此在尚未正式畫區各省，暫可指定規模較完備或多致學校集中一地之各校先行組織研究會，進行研究。

3. 此後各中學如有疏散遷移，除須考慮各種條件外，並應注意地域之分布。戰後各校不必一律遷回原址，更應避免集中都市，須以設在鄉村爲原則，以便利青年品格與體格之訓練。

二、調整師資舉辦講習會進修班

戰時調整師資困難至多，但其需要則更迫切，蓋軍政建設各方需人孔殷，教師改業者衆，又以戰事影響，檢定久缺未舉，故師資日形凌雜，以資進修，在平時志切進取之教員尙可自行研究，此時則警報購閱困難滋多，斷不易自行解決。猶有進者，教師之精神奮發，認識抗戰建國之真諦，知所以克盡其職責者，固所在多有，而反之精神頹唐，意志消沈者，亦未始不實繁有徒，此又不僅教師之學識問題，而實缺乏精神素養之嚴重形態，若不亟予以精神訓練，將何以望其能陶鑄青年，而獻身于建國之艱巨工作。是以欲謀師資之調整，必始之以檢定。繼之以講習

與進修；欲使全國教師確能有所貢獻于抗戰建國，必擴充講習與進修之範圍，而加強其精神訓練。

1. 各省應繼續舉辦中學教員無試教檢定及試教檢定。下學年開始須舉行全省中學教員總檢查，以視檢定合格者與未經檢定者之比例，為總講習檢定及進修班之張本。

2. 本年暑期講習討論會須擴大範圍，學校較多之省分，全省中學教員至少須有總人數三分之一，其餘各省須有二分之一之人數參加講習，除學科外須加強精神訓練。略仿中央訓練團辦法，厲行軍事管理。

3. 半年期限之中學教員進修班至遲須於暑假後開辦，先就服務有年而資格能力較遜者施以訓練，其辦法略同暑期講習討論會，惟內容須求充實，此項進修班可與在省內或鄰近之師範學院合辦，但仍應由省負其責，應能明瞭各員之成績，而便于將來支配其工作。

三、遴選校長並嚴密考核其成績

校長不僅為青年之表率，實全校教職員之領導者，教職員服務精神及其成績如何，全視校長一人之如何領導以為斷。中學校長之資格在修正：學規程內已詳為規定，然尚有待補充者；校長應有專長之學識，故應自優良教員中選拔，無教學經驗與教學成績不佳者，均不得充任校長；校長須有治事之才能，必曾任中學教員訓育等重要職務者始可；校長須富有領導之能力與創造之精神，凡氣量狹隘，態度偏私，活力缺乏，意態消極者，斷不宜充任。凡此在甄選規程備最要規定者，各省宜為較明確之規定，以適其用。至於選任方式，向惡長官認識，或由各方推奉；真才未必不由是出，而營求亦由此生，究屬主觀之成分多，而客觀之依據少。又如校長成績之考核，過去多缺乏具體標準或判斷止於表面，或苛求及於毛細，俱未能中肯綮，亟應確定標準，以嚴密其考核。

1. 各省應即訂定慎選校長之標準，平時並須就中學校教職員中嚴密考查，留意候補人選。

2. 考核校長成績應就學生成績，教職員服務精神及能力與學行各方面，訂定具體標準，及考成期限，嚴密執行。

四、調查經費，提高教員待遇

中學經費之分配，修正中學規程中已規定其原則，各地中學經費因仍舊習，多未盡合理之調整，或則職員繁多，或則辦公費過少，而設備之缺乏，殆為普遍之事實，至教員待遇，現時多折扣發放，植物價之高漲，益生活之艱難，亟應統籌調整，並力謀提高待遇，以保障其生活。

而促進效率。

1. 中學經費支配額力願規定之比例，本年着手調查與準備，下屆會計年度即予調整。
2. 教育經費綏綏困難，仍應通盤籌劃，設法提高教員待遇，俾能與當地生活相適合。

五、實施中學校組織補充辦法，促進行政效率

上年夏間本部頒行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旨在使教員治校，促進學校行政之科學化。組織雖似較繁，但分工較細，職責較為分明。且較為重要之各項職員均由教員兼任，純粹職員，僅為組員或幹事，較之一般現實情形，職員人數並不見增。各地中學斷不可狃于積習，或感於人事調整之困難而因循勿違也。

1. 各省教育廳應督促各校即在本學期一律實施改組，其有未便全部實施者，得暫保留一部分於下學年調整之。
2. 各省應於本年暑期講習討論會內舉辦學校行政改組，從事改進學校行政之研討。遇有特殊困難問題，須擬具解決方法報部核辦。

六、統籌配備，充實各校設備

中學圖書儀器之缺乏，於今為甚。本部於科學儀器及生物生理標本模型之製造，已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及華西協和大學合作進行，仍一面延聘專家自行製造，但供不應求，亟待各省之合作。至圖書設備須先定標準，上年七月部頒中學圖書分類調查表式，為準備訂定標準之參考，至今未據彙報，希各迅速具報。

1. 各省應於本年暑假前將全省各中學圖書及理科設備調查清楚，彙報相當數額之經費，分期統籌配備。一面規定學校保管圖書儀器辦法，慎其保管，嚴其移交，俾能積累日富而不致遺失。

2. 除理化儀器藥品外，生物標本及生理模型須鼓勵教員指導學生自行製造。其理化儀器暫未能補充以前，須獎勵教員研求替代之實驗方式，以重科學教育。

調整課程，改善教學

今日中學課程複雜情形，多由於各校未能切實依照標準之規定，於教學科目及時數任意增減。不知每週即增減一小時，一學期之出入近二

十小時，一學年達四十小時，影響於課程標準者已巨。若添增時數或變更科目，則其影響之嚴重更不待言。至於一般教學方法，仍多循陳腐，鮮有革新，以瞭解詳細，發揮透澈發達教學之能事，而不知喚起學生之自動精神，促進其作業活動。此項重難返之陋習，亟待以奮發與厲之精神，摧陷而廓清之。現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已修正公布，定於下學年新生開始實施。其各科課程標準及教授要目均將由部分別修正訂定，以次頒行。戰時補充教材之刊行者有初高中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種，特種教材之頒行者，有防空、警衛、糧食管理等數種，各校應分別依據實施。至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應得組織成立，教學方法之改進，應為中心研究問題之一。

1. 本學期由縣分派視導人員視察各校，初高中各年級教學科目及時數，須嚴格依照規定，不得出入，視察時遇有不合情形，須立予糾正，勿稍寬假。下學年起，一年級新生須照原頒科目及時數表教學，其他各年級得照舊。但關於特殊教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課外活動，生產勞動等項，無論新舊生均可遵照新表說明各項之規定實施。

2. 各科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應由校長領導教員積極從事，省廳應督導各校努力進展。除教學外，凡課外活動，閱讀，自習均屬教學之領域，悉應妥予指導。

一八、厲行嚴格訓練及升學與職業指導

導師制續行逾二年，各地中學仍未切實舉辦。一般所謂困難之點，迭經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小組討論及本部兩次訓導會議，分晰剖解，根本無所困難。真正困難之所在，在教員之惴惴與校長之因循耳。教師表率人倫，誠宜振奮精神，克服困難，善導青年，養成「明禮義，知廉恥」之責任，守紀律之共同習慣。以「擔當戰後興國之責任，開拓國家未來之選命」。至升學職業如何指導，部中早經明定辦法，各省各校仍少盡量運用，增加青年出路困難之煩悶，削弱教育價值，甚非所宜。

1. 本學期內各中學一律厲行導師制，由廳派員嚴密視察督導，確有困難之點，即予設法解決。

2. 本學期內各省應即遵照廿二年七月本部頒發之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督促所屬各中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並于下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情形具報。

3. 本年暑期講習討論會應增加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

九、加強生產勞動訓練。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提案及審查經過

生產勞動倡導有年，而成效殊少，不日師資困難，即日設備缺乏，果如此說，辦學者未免毫無「衝破艱難之勇」，而生產勞動訓練將永無觀成之日，不知技能嫺熟之匠人皆可暫聘師選，當地手工業之製造，農藝之栽種，亦無須特設設備。教育費能利用環境，建設不能完全倚賴於優越之條件，寧路陸續，實際山林、況合格之師資與適當之設備尚並非完全無辦法乎？

1. 各中學生產勞動訓練須依照勞作課程標準，國中課程綱要，及新頒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說明規定之時數辦理。農藝或工藝均以切合學校環境之需要爲主。

2. 各廳應特別登記勞作師資，分配于無適當師資之各校。如仍不敷，得由各校延致技術熟練之農工匠人充任之。本學期內即須一律舉辦。不得再延。

審查意見：

第一、實行分區調整設置。 1. 2. 3. 各項均通過。

第二、調整師資舉辦講習會及進修班。

第1項： 關於各省繼續舉辦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 通過。

第2項： 甲、各省中學教員之暑期講習會，由各省教育廳自擬辦法，呈部核定。

乙、講習會教師由部指定，其薪給旅費由部負責。

第3項： 甲、半年至一年期限之中學教員進修班，由各省教育廳隨時情形儘先舉辦。

乙、『先就服務有年而資格能力較適者』改爲『先就檢定不合格之現任教員』。

第三、慎選校長並嚴密考核其成績。 1. 2. 兩項均通過。

第四、調整經費提高教員待遇。 1. 2. 兩項均通過、惟

甲、第1項、中學經費之支配，加『尤須注意設備費之充實』。

乙、調整辦法、 由各省自擬呈部核定。

第五、實施中學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促進行政效率。 1. 2. 兩項均通過，惟第1項中「下學年」三字之下「調整之」之上加「內」字。

3. 增一項。注意人事財務之管理，增進行效率。

第六、統籌配備充實各校設備。 1. 2. 兩項均通過。惟增

第3項。由部遴派理化儀器製造人才，分赴各省協助製造儀器。

第4項。各省自行設法開辦製造廠並與當地同性質機關合作。

第5項。不能自製科學儀器之省份，由中央設法予以補充。

第七、調整課程改善教學。 1. 2. 兩項均通過。惟增

第3項。中央與各省市視導人員出外視察時，應注意各校課程之編配及教學。

第4項。各省舉行各項講習會時，應側重關於課程編配及教學……研究。

第八、厲行嚴禁勸導及升學職業指導。 1. 2. 3. 各項均通過。

第九、加強生產勞動訓練。 1. 2. 兩項均通過。

再加

第十、實行衛生生活指導促進青年健康。

(二) 各省中等學校應於經濟可能範圍，儘量遷移鄉村，以便教學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

理由：

一、各省都市，率皆人口稠密，生活昂貴，習氣奢華，使青年就學其間，耳目濡染，心志游移，既減苦讀之志，復增外慕之念。故應將都市中等學校，儘經濟可能，移至郊外安靜區域，庶環境適宜，教學兩便，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現當戰時，各省大都市，在軍事上，政治上，相當重要，易引敵機注意，爲策劃學校安全，亦有遷移鄉間或山區之必要。

三、各省爲免敵機轟炸，其已遷往鄉村之學校，率多因陋就簡，保臨時性質，故宜利用時機，將各校加以充實與整理，量籌經費，計劃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二〇

永久，即戰後，亦不再還回，以免往返紛更之勞。

四、學校設置都市，消費較大，非清寒學生所堪，且都市文化水準日高，鄉村日低，亦失平均發展之旨，故應視各省地域情形，分別設置鄉間，轉都市鄉村教育機會均等，兼便一般清寒學生之就學。

辦法：

由部制定辦法通令飭遵。

審查意見：

併入第一案第一項內合併討論。

(三)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

辦法：

查抗戰期間戰區各省中等學校相繼停辦，青年學子苦無求學之所，致多誤入歧途，中央雖增設國立中學多所，各省亦力謀增加中等學校，以資收容救濟，但仍感供不應求，似應擬訂戰時私立學校規程對於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加以誘掖獎勵。

一、中等學校之設置，專責校董會之健全及教職員之資格與服務精神。

二、設立中等學校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應視當地情形以足資維持為原則。

三、各省教育廳對私立中等學校應增加補助經常費及獎勵費。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參考。

(四)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原文

審查意見

移送第二三組審查

(五)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為指定研究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理由

查部頒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推行以來，既多困難，又鮮實效。第一，各大學教授或專家，每屆暑期或易地休假，或料理私務，大多紛紛離散，聘請困難，且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各校教授，純恃私誼以相延請，雖奔走請求，力竭聲嘶，亦往往難將各科講師，聘請齊備。第二，各校對於保送教師入會講習，多不踴躍；甚或以不擬續聘之教師充數塞責。第三，暑期講習，時間短促，一切多因陋就簡，難收預期之效，且幅員較大之省區，交通梗阻，往返需時，有遲遲其行，中途報到者；有甫大會註冊，即告結束者；況一省之中等學校甚多，每期入會講習之教員，為數有限，訓練機會亦不普及。各種缺陷，不一而足。

辦法

1. 將原有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之經費，移充指定研究之用。
2. 將各地中等學校教員，依其所授學科性質，分為若干研究組。(如史地組、數理組等。)
3.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期的聘各大學教授或各科專家若干人，分別担任各該組研究指導。
4. 每期由指導專家，分別提出若干問題，作為研究之中心。並供給參考書籍，限期研讀，如有疑難，得用通訊方式，函請解答。
5. 每一問題研究終結，或每一單位發表著論完竣時，必須限期提出論文或報告，以憑考核。
6. 上項論文或報告，經指導專家詳加評閱後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核，其有成績優異者，酌予獎金，以資鼓勵。

審查意見

本案關於指定研究部份送請教部採擇，至暑期講習會，第(一)案內已有辦法，無庸變更。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六)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理由：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不易發達，學生程度更屬低淺，均緣缺乏合格師資所致。各校現有教師不合規定資格者約佔半數，亟得逐漸調整。又新增學校需用教師甚多，延攬充任，更屬迫切。查師資缺乏之原因，一以過去未能注意培養，同時各校班級太少，任課不多，待遇菲薄，外省人才難於吸引。故欲挽救種種缺陷，惟有懇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庶能逐漸充實。

辦法：

甲、治標的，

一、請教育部依照分發大學畢業生至邊遠省區服務辦法，令飭國立西北各院校每年多派畢業生至西北各省服務，生活費由教部發給，聘用學校酌給津貼。

二、請教育部考選各科教師令派西北各省服務，生活費由教部發給，聘用學校酌給津貼。

乙、治本的，

請教育部令飭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遷移蘭州，俾便學生升學，并就近供給所需師資。

審查意見：

送請由教育部採擇。

(七)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委案。四川省教育廳提

理由：

一、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與縣、市政佐治人員不同，無縣長保薦之必要。

二、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市長保薦，流弊滋多：

(一) 易隨縣長進退，校長計劃無由貫徹，才能英由展布。

(二) 用人行政常受縣長牽制，難期改進。

三、縣市長保薦校長，以本籍為限，難得人才，易起糾紛。

四、校長不由縣市長保薦，地位比較尊崇，賢能樂於從事，清高之士風較易養成。

五、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省府選委，命令易於貫徹，人才易於調劑。

辦法：

請教育部依立法程序，修改中學法第八條規定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以省政府選委為原則，縣長僅負責導考核之責，通飭遵行，藉謀

改進。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八)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理由：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各項設備均甚簡陋，尤以科學設備為最，教學頗受影響。現值抗戰時期理化儀器價值最昂，且復無從購置，無法運輸，惟有懇請教育部賜予補助，俾實驗工作得以進行，教學效率，因之增加。

辦法：

一、中央研究院所製理化儀器甚多，請教育部發給西北各公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理化儀器各兩套。

二、上項設備因西北交通不便，運送困難，并請教育部設法轉運，以免周折。

審查意見：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參酌辦理。

(九)中等學校亟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李超英提

理由：

現中等學校理化儀器設備及教科書之一般狀況，

(一)理化儀器設備之缺乏：

1. 因抗戰關係，交通不便，學校雖有經費，無處購買。
2. 學校已有之儀器及藥品殘缺者，亦無法購備。
3. 大多數學校無理化儀器之設備。
4. 學生有理化之教本，而無理化實驗之實習，此為學生理化程度低落之最大原因。

(二)教科書之困難：

1. 因交通不便，書店缺乏教科書，學生無從購買。
2. 某年級已採用之某書局出版之教科書，下學期無法購買，往往同一科目，不能採用同一之教本，致學時極感教材之不連貫。
3. 書店既有教本之供給，但價格已增至三倍（西南各省）或六七倍（西北各省）以上，學生實無能力購買。
4. 因教本之缺乏，教師往往抄寫黑板，代替教本。教學進行之遲緩，可想而知。

辦法：

(一)關於理化儀器設備方面：

1. 暫時辦法：將全省之各中等學校之殘缺儀器及藥品，彙集於教育廳，由教育廳將彙集之殘缺儀器藥品，合併成高初中實驗儀器數套，再循環分配（如巡迴教育車然）各校應用。
2. 根本辦法：由教育部與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或上海中國科學儀器館合辦科學儀器館，館址設在後方之適中地點，利用國產，大批製造理化儀器用品及各種標本，分發各省購買應用。或由教育部單獨設立亦可。

(二) 關於教科書方面：

1. 由 教育部聘請專家修改現有之較善教本，或重新編就，以收教科書統一之效。

2. 由 教育部擇四川省適中地點，辦設印刷廠，利用國紙，印刷教科書，不但各省學校易於購買，且價格低廉，亦可救濟學生。

此種問題在各省學校是極嚴重問題，否則，教育將無法辦理。

審查意見：

關於理化儀器方面暫時辦法，請教部通令施行。其餘以已有決定，可不必討論。

(十) 請變更現行師範及中學課程，藉以培養實行地方自治之基幹人才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即將實施，其中規定鄉鎮長鄉鎮壯丁隊隊長，保長保壯丁隊隊長，應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或保國民學校校長暫兼，鄉保幹事亦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分任，施教對象，既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班，合義社社教特教等而為一，校長教員須兼負指導，訓練及組織民衆之責。除校務外，並應處理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建設，合作等項，任務至為繁重。衡諸過去師範及中學生所受之訓練及修養，似尚不足適應此需要，爲充實今後縣各級基幹人員之管教養衛智能，俾克推進抗建工作及完成地方自治計，確有變更現行師範及中學課程之必要。

辦法：

1. 請教部召集專家研討變更現行師範及中學課程，酌予增設地方自治等科目，其中包涵辦理保甲，戶籍，兵役，徵工，建設，交通，合作，衛生，經濟，土地測量，糧食調濟，農田水利，漁牧墾殖等實際材料。

2. 原有公民科中應增授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大綱，國民公約，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等教材，並酌加其教學時數。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3. 爲使學生獲得實際社會經驗及辦事技能起見，應於第三學年下學期中，酌列業務實習時數。

審查意見：

教育部已有規定，可不必討論。

(十一) 中學課程之調整案

李超英提

理由：

現行中學課程之缺點：

1. 中學課程分置與時數過於繁多，強迫灌輸，學生每以自動研習時間不足，所習之知識不能消化，因此往往「教了等於不教，學了等於不學」。

2. 課程內容僅注意於升學，未顧及其他應用。

3. 中學生專力預備會考，記憶資本與會考指南之死知識。

4. 中學課程不但項目多，種類多，而且性質硬化，少有伸縮餘地。

5. 中學課程未能切實顧到社會需要及個性發展。

6. 中學課程既遷就於升學，但與大學並不銜接，以致入大學後，往往於所學不生關係，於就業又毫無準備。

7. 科目重複，高中與初中爲二圓周制，浪費時間甚多。

辦法：

一、重要原則：

1. 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亟宜根據科學之調查研究及實施狀況，聘請中等教育專家，從事整理。
2. 現行之會考制度宜加修正，以便利學生身心之修養爲前提。
3. 應規定高初中各科最低限度，由各地學校視特殊情形支配課表，女子中學尤宜變通辦理，但須有最低限度之統一規定。

4. 注重基本科目之著作式科目。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將所學之知識，整理成系統，且能與實際生活相聯繫。其內容應包括：

5. 應採取啟發性編制，使學生能自行選擇機會，藉以準備升學或就業。其內容應包括：

6. 勿過偏重知識之應酬及學生資格及行為。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7. 應鼓勵學生自訂作業及每週精讀。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培養自學能力，且能養成精讀之習慣。其內容應包括：

8. 應培養各種之中學教師。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9. 應高初中課程應一團局式編制。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10. 應初中與小學、高中與大學之課程與教材均須銜接，以造成一體之新編制。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11. 應按照各年級學生年齡，與理解能力與個別環境，分別規定分科，並須避免各級教材之重複與浪費。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12. 應改正現行偏重死板記憶之教學現象，側重整個概念之了解與理想態度之養成。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13. 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上課一小時，並得有一小時之複習。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14. 應組織一固定之委員會負責研究並搜集中學課程實施之材料，並注意中譯教育之目標與社會及學生之需要，而實施之。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具備基本之知識，且能應用於實際生活。其內容應包括：

時改進中學課程之依據。

二、課程分組：
(一) 初中課程分組辦法：
(1) 應依程度編制。
(2) 初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預為升學，乙組預為升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或就業。
(3) 初中自第二學年起，始授英文科目，甲組英文列為必修，乙組以免修英文為原則，亦可列為選修。
(4) 初中第一年取消英文後，除餘鐘點，酌加國文，第二三年乙組不修英文，酌加實用科目。
(5) 根據各科測驗及備取辦法，實行分組。
(6) 甲組優秀學生，如家庭貧苦，應受公費待遇。
(7) 應高初中課程分組辦法：(1) 甲乙兩組，甲組英文，酌量修習，酌量修習。
(8) 三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整理

二枚

1. 規定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甲乙兩科，甲為文科，偏重文科。乙為理科，偏重理科。

(甲) 兩科除共同科目外，分科科目應佔時間：第二學年為全課程五分之一，第三學年增至三分之一。

(乙) 如遇學生有多入文科之傾向，得由省教育廳統制全省高中級數級別，須使兩科平衡發展。

2. 規定高中分為兩組：

(甲) 甲組預備升學，

(乙) 乙組預備就業。

審查意見：

教育部已有規定，可不必討論。

(十二) 中小學教科書擬請 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免精價困難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查中小學教科書，近因印刷成本及運費漲水增高之故，致書價高漲不已，其中尤以運費漲水二者上漲更甚，影響書價尤巨。據貴陽商務印書館等六分館呈事略稱：「頃奉總公司聯電文曰：『近因運費漲水一再上漲，原有加成不敷甚鉅。自即日起，運費改為照現在加倍，即豫院前加七成一川鄂等處上院運費漲水四成，浙粵滇四成；另加漲水，豫甘滇三成半，川鄂湘贛黔桂二成半，浙院閩粵一成半。』本分館店等遵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實行，即小學教科書照舊加八成，中學教科書照舊加五成之後，其運費於加成後再加六成；書價與運費併計後，另加漲水二成半。例如小學教科書原價六分，現售一角零八厘，加漲水二成半實收三角」等語。半，實收三角一分六厘；中學教科書原價一角，現售一角五分，加運費六分，計九分，兩項併計後，加漲水二成半實收三角」等語。似此，在黔省教科書價值，小學較原價增三倍多，中學較原價增三倍。在豫甘川鄂等省運費或漲水較各省所定為高，其教科書售價尙不止此。一般中小學生於此已覺不堪負擔，在家庭經濟受有戰事影響之學生，更將無力購買。且在此交通時生阻礙之時，縱令備價購

書，每種如期交貨，往往學校開課已久，學生課本尚未購齊，影響教學成績至巨。

據上述之欲謀減低教科書價，以減輕學生負擔，應先減低運費儲水及印刷成本，此非自行在內地編印不可，委辦優教科書之不因運費困難而缺貨，亦非由內地編印就近轉運不可，惟若令各省自行編印，不但內容格式有參差之弊，而且限於地方人力之不能運到。

辦法：

中小學教科書，請教育部或由國立編譯館編譯，擇內地運宜地點編印，最好用國產紙張印刷，印刷成本發售各省，酌予折扣。

(十三) 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理由：

目前各中等學校教科書內容雖經審定，但仍乏劃一之標準，且概由各大家坊出版，價昂，在尋加價，增加青年負擔，影響學業。擬由部統籌編印，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

辦法：

由部聘請專家編譯各科教科書，並設大規模之印刷廠自行印製。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均送教育部併入國民教育會議關於教科書議決案內，併案辦理。

(十四) 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湖北省教育廳提

辦法：

一、對於中學之已設者，嚴加考核，如提高教員資格及待遇，充實學校設備，改進課程標準，專為升學之準備。學校費用完全為自費（但減設學金額），並嚴格履行入學考試。凡不合乎上述標準者，一律令其改辦他種學校。如此，中學之數目減少，則辦理時務

二十九年度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二九

求嚴格，使其真正成爲升學之預備階段。

二、廣設師範及職業學校，全國各省按其需要，分層設立，並應由中央予以協助。限期完成。

三、廣設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訓練班，以應戰後生產建設之急需。

四、請中央訂定中下級行政人才之訓練辦法，由各省政府與民政廳會同辦理，以培養新政治人才，而奠定國家基礎。

審查意見：

以上四項提案，均屬重要，應予通過。本案所擬辦法，請送教育部參攷。

審查原由：

由國民中學之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學教育之缺陷，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雷沛鴻提

理由：

國民中學，應以國民教育爲中心，以適應新縣制之需要。

原由：

國民中學，應以國民教育爲中心，以適應新縣制之需要。在保的國民學校，爲保地方之文化中心，用以溝通并推進保內各項建設事業。在鄉鎮一級國民學校，爲一鄉一鎮地方之文化中心，用以輔導鄉鎮範圍內各保之國民教育，并促進全鄉全鎮之各項建設事業。依此遞進，則至縣的一級必須有一健全之國民中學，爲各中心國民學校之中心，亦爲一縣地方文雅而進之期以發動羣衆之國民教育，并協助縣內各項建設事業。故國民中學之使命有二：一爲繼續并輔導國民基礎教育，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二爲培養地方幹部人才，協助地方建設事業，以適應新縣制之要求。

六、中等教育制度不獨不能任其自便，且有二項缺點：一爲過分側重升學，而升學之學生反居多數；二爲集中都市，而多數青年學生則來自農村；三爲初期之中等教育分化太早，不合青年心理之發展。過分側重升學，則不獨使中途輟學者及多數畢業生無所附安且其教育設施，決難普及在校青年以外之教育對象，而學校之社會功能至最低限度。過分集中都市，不獨造成地方教育之畸形發展，現存且使校內青年離村者不復重返則既而使地方建設事業停滯之原因極多。革以上三弊，不在根本上從教育方針與內容做起，而在形式上將設初級職業學校與簡易師範，而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立，則頗難達到預

期之要求。中等教育分化太早，不獨不合一般青年之生理與心理發展，且強使小學畢業生升入初級或簡師，爲事實上所不可能。理想的獨立初級中學之課程，既非升學準備，亦非職業訓練，而爲作人及從事任何職業之共同基礎準備，其教育對象之主要部分爲生理與心理發育劇烈之青年。畢業後有志升學者，仍可經過短期補習而升入高中高職或師範。不能升學者，可經短期之專業訓練，而充任本縣基層建設及農工服務人員。如此既無妨於大眾向上之心理，而又顧及多數不能升學者之需要。中等教育之分化至早，勿待至初中以後始爲合理。此種具有多方位、適應性而爲一縣文化中心之初級中學，吾人易其名曰縣立國民中學。

辦法：

由教育部擬訂國民中學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對於推行國民教育，斟酌地方情形，逐漸將縣立中等學校改爲國民中學，或創設此項中學。其要點如下：

- (一) 國民中學之任務爲繼續國民教育，以提高地方文化水準，並培育基層幹部人才，以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 (二) 國民中學爲一縣之文化中心，負有一縣教育之設計輔導與推動之責，其校長得兼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或縣教育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 國民中學以縣立爲原則，但偏僻地區得由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一所。
- (四) 國民中學以設置於農村爲原則，各縣已設有初級中學或簡師範者，須逐漸改爲國民中學。
- (五) 國民中學爲四年制，分前後兩期，每期暫定兩年。前期結業者經一年以上之服務後得升入後期，其有志升入高中高職或師範學校者，得於前期結業後投考高中先修班，經二年之補習，再投考高中或共同學校。後期結業經畢業放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六) 各省於普遍推行國民中學制度以前，應以省款先行辦理實驗國民中學一所，以資研究與示範。
- (七) 國民中學普遍設立以後，各縣立初中初職及簡師，一律取消。至高中高職或師範學校，則各由省分區以省款設置。其經費，專項撥充，地方建設，體育，藝術等九科。後期并加授軍訓。各科課程標準另定之。
- (八) 國民中學之課程爲普通性質，不授外國語，并注重勞作及地方建設。其教學科目爲國文，公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勞作，地方建設，體育，藝術等九科。後期并加授軍訓。各科課程標準另定之。
- (九) 國民中學後期得行分科制，每校除普通科外，以設二科爲原則。

(十) 國民中學於前期之上得附設二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以培養初級國民學校之師資。

(十一) 國中前期結業生得充任保國民學校之代用教師，及保辦事處職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再經半年以上之政治軍事訓練，得充任保長。

(十二) 國民中學後期畢業生得充任鄉鎮中心學校代用教師，及鄉鎮公所職員。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再經半年以上之政治軍事訓練，得充任鄉鎮長。

(十三) 國民中學至少須經常設置職業補習班一種，每年并須兼辦高初級成人班若干班。

(十四) 國民中學除普通設備外，須附設農場工場各一所，并須與縣立農林場或農業改進所密切聯繫。

(十五) 國民中學之組織分教務，訓導，輔導，事務等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六) 縣立圖書館及體育場其規模次小者，由國民中學兼辦，其規模較大者由國民中學與之密切聯繫。

(十七) 全省劃分若干高級中學區，每區設置省立高級中學一所。每高級中學得附設一年制高中先修班一班，招收區內各縣立國民

中學前期結業生之優秀而有志升學者，予以升學準備之教育。省內各大學附設二年制大學先修班一班，招收省內各縣國民中學後期畢業生，予以升學準備之教育。高中及大學先修班辦法另定之。

審查意見：

現在新擬訂之初中課程標準，已有若干點與原案意見相合，可送請教育部參攷。

(十六) 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理由：

部訂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過去僅有中學師範兩類職業，二十八年訓令師範學校暫停，而僅存中學，嗣又輸入職業學校中之課士助產，似此待遇軒輊，殊不足以昭公允而杜流弊。

辦法：

除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會考之省市外，無論中、小學師範仍須嚴格舉行會考，並各種職業學校亦應加入，以昭公允而杜舞弊。

審查意見

送請教部參攷。

江西教育廳提

辦法：

- 一、各校課程應切實遵照規定標準，於學期開始時，按照標準，訂定教學進度預定表，切實按照授課，各科規定教學時間，亦不得任意加減。
- 二、各科教學應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自然科學應着重實驗與觀察，史地等科應盡量利用圖表，並注重實地考察，語言學科應注重表現一能力。
- 三、各科教學，應注意學生練習，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調閱其練習簿，以資核察與督促。
- 四、充實各校設備，請由教育部根據實際情形，訂定最低限度之標準，頒布施行，各省市應籌設教育用品製造廠，製造各校教育用品，由教育部予以補助。
- 五、舉辦教員改選，實行年功加俸，以提高其服務精神，增進其專業興趣。
- 六、實行教員檢定與進修，每年暑假由教部分區舉行各科講習會，會終考試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平時獎勵專門著作以提高教育研究興趣。
- 七、改進會考制度嚴切實施，並注意學生健康，舉行體育會考。

審查意見：

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惟辦法一，刪去「任意」二字；辦法二「行政機關」之下，加「及視察人員」。

(十八) 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幹部人才發展地方事業。

江西教育廳提

辦法：

- 一、各縣高小畢業生每年達百名以上者，須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其不滿百名者，可聯合鄰縣設立之，但以一縣一校為原則。
- 二、縣立初級中學，應以培養地方實用幹部人才為目的，俾適應新編制施行後地方各種建設事業之需要，由教育部制訂規程，頒布施行。

三、縣立初級中學之課程，注重實用科目，由教育部訂頒標準施行，但必須稍帶彈性，俾各縣根據地方需要及縣政推行計劃，酌量增減。

四、縣立初級中學得附設初級實用職業班，以養成當地實用技術人員。

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採取統收統支辦法，縣立初級中學經費自應由縣地方費項下開支，但不妨礙義務教育經費為原則。同時省政府亦應就省教育經費項下給予補助，以利發展。

六、縣立初級中學應與縣政府發生密切之關聯，特重地方事業之研究與設計，並協助縣政府推進鄉村改進工作。

審查意見：

關於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一節，原則通過，送請教育部斟酌辦理；至確定縣立初中性質與任務部分，送請教育部參攷。

第二組審查各案

(十九) 擬請劃分全國為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

俾與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雲南省教育廳長

理由：

1. 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應依據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求，切實配合，平均發展。
2. 邊遠省市中等學校師資多感缺乏，應謀補救。
3. 為提高師範生之品質及便於訓練計，高等師資之訓練機關應由國立，並應獨立設置，以昭重視。

辦法：

1. 劃分全國爲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每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一所，或國立師範學院若干所，負責培養該區內中等學校所需之師資。
2. 現附設於各大學之師範學院應使其獨立設置，或籌設爲師範大學。
3. 各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招收學生時，應顧及地域之分配。

(二十一) 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籍分配，以期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展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查師範學院，有類於以前之高等師範，係專爲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而設。昔高等師範每次招生時，必規定錄取各省學生名額，此項辦法，係按各省師資平均分配，即所以謀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展，用意至善，現師範學院每年招收學生，對於各省學生名額，均無規定。自教育部二十七年統一招生以來，已歷兩屆，亦未按照省籍分配名額。似此情形，將來必有若干省份形成師資過剩，亦必有若干省份，又感師資不足。此種可憐材費用，以資調劑，然或因交通之修阻，或因風俗語言之差別，聘而不至，或至而人地不宜，均足影響教育進展。又邊遠省區中等教育師資本感缺乏，且下各師範學院更應多量分配名額，以應需要。

辦法：

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擬請 教育部自二十九年度起，按照各省需要中等教育師資情形，分配名額。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經合併討論決議

1. 標題修改爲高等師範教育應如何設施以配合各省市中等教育之需要案。
2. 辦法(一)(二)(三)項修正並加入第四項如下

- (1) 請教育部根據省市中等教育需要爲合理的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範學院區設置國立師範學院。
- (2) 現附設於各大學之師範學院應使其獨立設置。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3) 各國立師範學院視各省需要分配額並獎勵清寒優秀青年入學。

(4) 凡中等教育發達之省份以每省設立師範學院為原則，其未設立者得由該省呈准暫設省立師範學院。

(二十一) 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範科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查本省歷年高中畢業學生，升入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者十無三四，而充任小學教師者，為數甚夥。此輩學生於初中畢業後舍師範而入高中，於高中畢業後，又舍大學而服務初等教育，以師資論，則未嘗受專業訓練，以中學教育目標論，則半途而廢未盡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功認。在國家整頓教育暨簡化學程上，均為一種重大損失。推究此種特別矛盾與不合理現象之原因，固由師範生在校及服務期間待遇之微薄，過去服務期限之過長，而青年奮發向上好高騖遠希冀由中學而大學，以求深造之心理，實為促成此種現象之重要因素。惟此輩學生於入校一二年後，或以興趣志願均有轉變，或以學習智能低淺，或以家庭經濟支絀，不足以支持其升學，遂因而引起出校後從事職業之志願，復以限於現行學制，難遂所願。然此輩高中畢業學生，充任小學教師，在理論上，難認為優良師資，但在本省師資極度缺乏，而縣各級組織網要即將實施之今日，事實上又深為各縣所樂用。

本省現有鄉鎮二千三百餘箇，一萬五千四百餘保，依照縣各級組織網要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小學每保設一國民小學之規定，三年之內，至少須補充小學師資八萬餘人。本廳為適應此種迫切需要，擬參照 教育部本年二月十六日普咨字第四五五七號訓令各省，得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屬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培養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之規定，准許高中三年級學生轉學特別師範科，藉以宏大師資之造就。此種現象不僅見諸本省，似亦可解決各省缺乏師資之一部份困難問題也。

辦法：

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凡高中學生自第三年起志願充任鄉鎮保甲幹部人員或小學教師者，許其轉入特別師範科肄業，特別師範科課程中應酌加地方自治科目，由 教育部聘請專家另行修正核定之。

審查意見：

本案議決保留

(二十二) 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為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高師範生之質量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理由：

實習為師範生極重要之一種訓練，部頒課程標準所定實習時數似覺過少，殊不足以收實效。為謀改進師範生之質量並重視實習計，擬應將實習時間予以延長。

辦法：

無論簡師或止師，概將實習改訂為一年，於最後之一年行之。但亦得採用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辦法。

審查意見：

師範生實習，應加改良，並採用訓練實習間期制。

(二十三) 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李超英提

辦法：

(一) 重要原則：

1. 確定課程之中心目標：依吾國地域而言，無論南北東西，除極少數都市外，大都是農業地帶，無所謂有都市與農村之分，依社會生活而言，除少數人受外來資本主義化之生活外，大多數國民還是農村生活，故吾國師範課程中心目標不應有都市與農村之分，皆應與農村社會及農村生活為目標。

2. 課程之類別：應有以下三項

(甲) 精神訓練類；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 (乙) 基本訓練類；
- (丙) 專業訓練類；

(二) 現行師範課程之修改：

1. 變更普通科目之內容，使適合師範生之需要。

2. 歸併專業科目之內容，以減少重複部份節省學習時間。

3. 取消公民科，將其內容擴充爲兩部份，均爲必修科，(甲) 爲增進師範生之人格修養起見，添設「人生哲學科」，(乙) 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等教材在師範課程中亦極重要，現公民科教材內，感覺不足，似宜另增設「社會科學概論」一科目，內容(包括社會之發軔，經濟及法律四種)，以增進師範生廣義之訓練 (Liberal Training) 及教學時所需要之知識背景 (Knowledge Background)。

4. 取消「衛生」，「生理」二科，並爲增加師範生「藥物」知識起見，將生物，衛生，藥物等教材合爲一科，名爲「博物」一科。

5. 擴充「民衆教育」一科範圍，增添組訓民衆方法，列爲必修科目，以增進師範畢業生領導民衆之知識與方法。

6. 注：師範生參觀實習，宜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即開始參觀實習，並應切實規定考核辦法，

7. 增加選修科目，以備師範生之選習，並在可能範圍內使留有地方性之伸縮餘地。

8. 檢訂教材質量與教學時數相稱，以免「教材多教不了，學生融化的了」之弊，又爲教學效率計，爲身心發展計應規定每週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小時，各科平均教學一小時應有一小時之複習，以免「有教無學，有上課無自習」之弊。

審查意見：

師範學校科目及時間表，最近已由部修正公佈。本案送部，於編製課程標準時參攷。

(二)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辦法：

請教育部通飭各師範學院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迅即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切實訓練區內各中等學校教員。經費由部撥給，教員由各省教育廳分期調送，其旅膳費由省庫補助全部或一部。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原辦法內「經費由部撥給，教員由各省教育廳分期調送，其旅膳費由省庫補助全部或一部」一節，修正為「經費由省擔任，中央予以補助」。

(二十四)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並增接師範教育經費，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師資需要案。

提案人

唐惜分 黃佐

馬容談 郎奎第

李濟懷 鄭仲陶

程其保 雋策

許心武 吳達明

沈亦珍 楊學淵

宋大魯 郝更生

理由：

教育部前頒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師範部份佔百分之二十五，各省遵行多年，際茲國民教育五年普及計劃實施之始，此項標準實不能繼續適用。惟職業及中學兩項教育，各省均有其發展階段與地方特殊之需要，自須顧及，以免偏頗。敬擬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四〇

(一) 師範教育經費應以國民教育師資需要為準，各省市教育經費預算應以師範教育經費編列國民教育經費門師資訓練類，不與中學職業兩項教育經費比例編配。

(二) 各該省市職業及中學教育經費，在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後，仍應儘各該項教育事業發展需要設法增撥，必不得已時，應視過去三年內各該項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為伸縮。

(三) 各省市應按照國民教育師資分年培養之班級及學生數量需要，自二十九年開始撥師範教育經費，惟由中央撥助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之師範教育經費，仍以中央補助費論。

(四) 中央補助各省之師範教育經費，得按需要情形分別左列方式辦理：

1. 指定為學生膳費。
2. 指定為教員薪俸或指派優良合格教師。
3. 集中補助費設置國立師範學校。

審查意見：

1. 原案標題內「並字刪」。

2. 辦法(二)修改為「各該省市師範教育經費劃期後，其職業及中學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擬定為中學百分之五十五，職業百分之四十五之比例。」

3. 辦法(四)修改為「指定為充實師範學校學額用」。

第三組審查各案

(二十五) 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教育部交議

各省市職業教育設法，自經本部擬定各項法規計劃之及推行程序以後，業已粗具規模。抗戰以後，將區各省市職業學校本部附設機關，應由各省市學校因交通經濟關係，未能充份發展，一方面以農工建設及國防軍事工程之勃興，急需大量中下級幹部技術人員，因此原有職業學校

，不能負此重大訓練責任。本部除已頒行推進西南西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及分區輔導辦法，以調整設置改善教學外，並繼續撥款補助各校設備及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資擴充。惟求推行之有效，希願各省市地方之共同努力，茲摘擇最緊要各點，提供諮詢，以策進行：

一、關於調整與設置者

(一) 陝、甘、寧、青、川、康、雲、貴、桂各省應依照呈部核定之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切實推行，每學期終了時，將該學期內設施彙報本部。其未完成前實施辦法者，務即起辦。(滇省應照本部指示辦理補報。黔省應擬送具體實施辦法。寧省應再會商有關機關擬具實施辦法)。

(二)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為調整學校設置及改進教學之要圖，其已劃分區及實行輔導之川、贛、黔、康、甘、寧各省應切實施行，於每學期終了時，呈報辦理情形，其尚未辦理之各省市應從速趕擬送部。

(三) 各省市職業學校經費，依照規定至少應佔全省市中等教育費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額者均應於一二年內調整完成。

(四)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抗戰時期各地人民食衣住行生活需要，本部於二十七年頒布實施辦法，除川、滇、黔、桂、甘、寧、贛、康各省已籌設外，其他各省市應普遍設置，其已設置之各省，應依照地方生活需要，再予擴充校數，及學校內容。

二、關於提高經費及充實教學內容者

(一) 職業學校經費標準應照規程予以提高，每年並須規定擴充專案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學生實習材料亦應按照實際需要，詳為規定。

(二) 各省市農工商家事等科職業學校應於一二年內一律完成最低限度之必要設備。其實習工作，應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

(三) 各省市公立職業學校應於本年度內，由省撥款一律成立生產組織。

(四) 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對於施行假期作業及依照部頒職業學校與生產建設機關協助辦法應切實辦理，其未實行之省市務於本學期內開始舉辦。其已實施者應將辦理情形於學期結束後報部。

三、關於教師之待遇進修者

二十九年全国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一) 職業學校之專科技術教員待遇，可不受規定限制，酌予提高，以便羅致專才，安心教學，此項增出之經費，由各省市統籌核撥，並將辦理情形報部。

(二) 各省市應規定職業學校教員進修辦法，並依照本部規定獎勵教員研究學術從事發明及著述，均應於本學期內實施報部。

四、關於職業補習教育職業訓練者

(一) 各省市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本年度內一律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訓練班，並即刻列表報部。

(二) 各省市應協助工廠、礦場、農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已由本部會同經濟部等訂定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不久可頒布)並仿所屬職業學校一體辦理。

審查意見：

原方案均極扼要切實關於調整及設置一條四項尤為重要，應請教育部依照將本案督促實行。此外附加意見如次：

(一) 原案第四條第一項後增列一項：「各省重要城市由政府或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提倡推行職業補習教育(或成立職業補習教育實驗區)」。

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

(二) 增列第五條，其文字如次：

五、關於職業指導者

(一) 各省市政府廳局應遵照部頒辦法迅速成立職業指導委員會實行升學及職業指導。

(二) 各省重要城市應成立職業指導所，並協助各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擬

原文略。

審查意見：

原則成立，關於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歸入師範學院辦理，關於各專門學科教員，仍擬指定各大學農工商醫學院辦理講習會。

各省縣市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委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由本組簽附意見，送請第一組審查。

各省中等學校，應於經濟可能範圍，儘量遷移鄉村以便教學案。陝西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由本組簽附意見，送請第一組審查。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內，應予獎勵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由本組簽附意見，送請第一組審查。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擬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送請教育部簽核。

(二十六)發展邊疆教育應以職業訓練為中心案。

西康省教育廳長韓孟鈞提

理由：

一、中樞根據三民主義訂立我國教育宗旨：「以充實人民生存，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蓋恐如此而後教育能趨於發達，然不特別注重職業教育，殊難達到目的。

二、舉世皆知開發邊疆必自經濟開發始，然欲興其事必先有其人，邊區地大物博，全國上下力竭聲嘶以鼓吹開發，終遲遲無大進展者，各項技術人才感極缺乏，實爲主要原因。

三、邊民知識固陋，輿入學爲當差。其原因在於普通教育與其生活需要相去太遠，既乏興趣，亦無實益。必須改絃更張，乃有適應之效。

四、邊民咸從事農牧，而其農牧知識與技術，即屬簡陋已極。其他工商各業以及醫藥知識，可謂直等於零。故欲改善邊民生活，扶植邊區社會，捨授予邊民種種謀生技能以增加其生產力外，別無他道。

五、本上述各山可知非發展職業教育，即無以合需要，而企繁榮。不能繁榮邊疆，即終無以保證邊疆之長治久安。

六、至喚醒邊民之大民族意識，使能與我敵愾同仇，共禦外侮，以鞏固國防，此爲當前急務，自無待論。然必先我之政治經濟一切敷施，能轉移邊民認識，深覺有利於彼，乃有可能。推行普通教育，按語事實，邊民深以爲苦。是殆不宜敷衍推行，徒以激動其反感。應即迅速發展職業教育，以厚裕其生活，安定其社會。

七、今日邊區以西康論，實僅大道兩旁，漢人分布區域，乃設治置官。此外邊民分布之廣大地區，皆政令所不能及。欲圖政治力能漸及於邊民弁入其核心，舍藉教育與經濟之合力爲先鋒外，別無他道。

總之離開職業訓練而言邊疆教育，則不僅邊疆教育無出路，其他各項事業亦難望有迅速發展也。

辦法：

一、關於初等教育者

1. 課程 應以當地各項日用必需之粗淺工技術爲主要課程，其他課程除體育音樂等科外，可概括之於公民訓練與常識兩科中。
2. 設備 凡學生作業所需各種工具，全由學校設備。

3. 教學法，注重「做」而不注重「知」，俾學生真能獲得一種謀生技術。

4. 收取學生，不限男女年齡，成年亦應取錄。

5. 學生待遇，不徵取任何費用，並得酌量津貼學生伙食制服各費之一部或全部。

6. 修業期限，應不定期限，以養成一種或數種粗淺技術為最低限之修業期。

7. 教職員，應延聘內地熟練工匠教授工技，必要時更得延聘通譯人員。

8. 教職員之職責，除教學外，並應負指導當地土司頭人處理地方政務（邊區縣以下之地方政權尚多操於當地土頭之手，未便即行收歸政府，致起糾紛，故學校教職員等以暫居於指導地位為宜）及調查當地社會、政治、經濟、風土人情等職責。

關於中等職業教育者

1. 應因地制宜，斟酌設立較高級或有專門性之職業學校。如於牛廠地方則設牧畜獸醫等學校，農村地方則設農業墾務等學校是也。

2. 設有某種職業學校之地方，應即設立同性質之事業機關，俾收事業與教育相互協進之效。

3. 學校校長即兼當地事業機關首長，俾事權統一，辦理順利。

4. 機關學校除負教學及事業推進之責外，並負指導當地土司頭人，處理地方政務，及調查當地社會、政治、經濟、風土人情等職責。

責。

5. 編制，應視地方情形，分漢籍班與邊籍班。漢籍班知行並重，邊籍班側重在「做」。

6. 其他設備、教學法、待遇、修業期限等辦法同第一項；辦法之同於一般學校者從略。

三、經費

邊區地荒民貧，此項經費萬難自行籌足。如蒙許其試辦，應請中央盡量補助。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原案成立，送請教育部察酌情形，協助經濟人才，逐漸施行。

一九一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二十七)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資以應目前需要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理由：

職業學校之增加設立，目前至爲必要，但職業學校應需之技術師資，深感缺乏，殊不足以適應需要。爲培養此項師資計，原有特設訓練機關之必要。

辦法：

由中央特設或補助各省市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一所，或數所，招收已有教育訓練之高中畢業生或大學學生，予以技術之訓練。或已有熟練技術之高中畢業生或大學學生，予以教育訓練，訓練後充任職業學校之師資。

審查意見：

教育部正在籌劃職業師資訓練辦法，本案送請參攷，並希望從速進行。

請劃一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查職業學校，種類繁多，均注重技術訓練，與中學有別，一律舉行會攷，頗感困難，似可從速施行。

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原文略。

審查意見：

關於職業學校教科書，已由教育部從事計劃編印。至於特製大規模印刷工廠已有辦法，原案送請教育部參攷。

(二十八) 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第三組審查會向大會臨時提議

為轉移一般社會觀念及喚起青年重視職業教育起見，念歷說明中學職業科目，職業補習教育，短期職業訓練，初高級職業學校之設施目的與內容，以及應行注意之點，如注重技術訓練，實行假期作業，變更假期，注意勞作生產，培養企業精神，利用生產機關，實行建教合作，提高經費標準，優待技術教員等，應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發布明令，昭告全國。

第四組審查各案

(二十九) 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導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

而杜隱患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理由：

- 一、中等以上學校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因種種關係，往往超出學校教職員感化能力之外，即或勒令休學，開除學籍，仍不能改正其性行思想，且若輩離校之後，流浪墮落，走入歧途，亦為社會之隱患。
- 二、此種青年若令強留原校，或轉入他校，則其他絕良學生，將受其感染，影響殊大。
- 三、此種青年，大半皆有相當之智慧與能力，非富有領導青年經驗之教師，特設環境，用特殊方法予以訓練不易導正養成。
- 四、青年受特殊訓練之後，或令復學深造，或令從事職業，納諸正軌，不特消患未形，亦且蔚為國用。

辦法：

- 一、全國分區設置特殊青年訓練機關，收容下列各種學生予以特別訓練。
 - (1) 在校肄業及畢業之青年思想不純者。
 - (2) 性行不良，經開除學籍，或勒令休學者。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3) 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程度失學或失業之青年，經嚴格考核認可者。

予青年以下列各種訓練。

(一) 政治訓練。

(二) 軍事訓練。

(三) 生產勞務訓練。

(四) 學科補習。

(五) 升學與就業指導。

三、此種訓練機關，應擇具有歷史意義之風景勝地，聘請富有組織訓練青年工作經驗之導師教官担任訓練。

四、學生膳食制服讀物，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五、學生受特別訓練經過相當時間考查確屬改善者或退回原校繼續肄業，或令改其他相當學校或令從事適當職業。

六、學生一度受訓之後，仍不俊改者，得強其再受訓練，務期確實改善。

審查意見：

思想之領導，性行之培養，應由學校積極負責，對於本案所指第一第二兩項學生平時應予特別注意，分別感化，至於另設特殊訓練機關，在訓育方針上，似尙有待於商榷，本案擬請保留。

(三十) 如何促進導師之思想與信仰統一案。

教育部訓導委員會提

理由：

導師之任務已詳導師制綱要第三條，其責任之重要，已可概見，但欲求學生之思想與信仰統一，似對於導師之思想與信仰，亦應求其統一。

辦法：

(一) 各省市教廳利用暑假期間召集各中等學校導師，舉行談話會，一方面明瞭各校導師工作情形，一方面予以思想信仰及訓導方法

上之訓練。

(二) 各省市督導人員視察學校時，在各校召集各校導師談話，予以指示，使導師有所進步。

(三十一) 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之改進案

李超英提

辦法：

(一) 重要原則：

1. 慎選導師。
2. 減少導師教學時數。
3. 增加導師待遇。
4. 對於優良導師，應安定其生活，長期聘任。
5. 規定師生間共同生活之範圍。
6. 導師在同一訓練目標（政府頒布）下，應預定訓練步驟。
7. 導師間應常開導師會議，導師間得取以聯絡與同一步驟。
8. 溝通訓練與童訓或軍訓。
9. 學校與家庭之聯絡。
10. 教育行政機關應嚴加督導與考核。

(二) 分組方法：

1. 學校經費與教師俱屬有限不能不變更所規定之分組人數，即是每班學生人數在二十五人左右者為一組，設一導師，若一般人數在五人以上者，得設二個導師。
2. 每組導師得隨學生升級而升級，以便洞悉學生個性，專一責任。

(三十二) 中等學校學生思想之如何糾正案

李超英提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四九

辦法：

1. 嗣後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以國民黨黨員為原則。
2. 省黨部慎選地方黨部人員，切實指導青年思想，以黨部人員多能教中等學校公民科為最善。
3. 校長應負考查教職員之思想，並不得聘請反動思想之教職員，如有思想不純正，行為不檢者，即予解聘。
4. 切實施行導師制，導師負責指導學生思想。

審查意見：

上列三案，併為一案，案由改為：

如何加強中等學校訓導效率案。

辦法：

甲、關於導師之推選

一、選聘導師應注意左列各項：

1. 中國國民黨黨籍。
2. 優良教學能力。
3. 豐富服務經驗。
4. 能得學生信仰。
5. 專任教員。

二、請教育部編訂訓導叢書以為實施訓導時之依據

三、各省中教育廳局利用假期分期或分區召集各中等學校導師舉行商會，一方面明瞭各校導師工作情形，一方面謀訓導方法之改進，對於思想信仰之統一，特加注意。

四、各省市督導人員視察學校時在各校召集導師談話，予以指示，使教師得有進步。

五、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校進行導師制之情況應嚴加督導與考核，並訂定獎懲辦法。

乙、關於青年思想之指導

- 一、統一指導機構凡學校主持訓導人員同時兼負領導校內社團活動之責。
- 二、從速大量編輯闡明三民主義之各種教科用書及補充讀物，並印發各校。
- 三、發動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之學術研究及讀書運動並考核其研究成績。
- 四、編訂青年讀物目錄。

第五組審查各案

(三十三)體育改進問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提

體育之重要，從教育理論上，抗戰事實上，具有充分之證明。最近

總裁告全國教育界及小學教員書，暨新生活六週紀念與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時之歷次訓詞，均舉鑄鍊體格發揚精神為無上要義，設設告誡，並決以體育為本年新生活運動四大中心工作之一，尤足見國民體育已達實際行動之階段，不容再緩，更不容有所懷疑。是則學校體育應如何積極施行，使產生有效之功能，民衆體育應如何提倡推廣，使獲得普遍之成效？一切體育設施應如何加以管理督導，使符合中央法令，而謀合理之發展，體育專門人材，應如何充實訓練培養，使適應當前需要，而有通盤之支配？凡此種種均為今日教育上所應予以解決者，爰舉體育改進問題數端，提請商榷。

- 一、學校體育，雖經列作必修科目，然一般即以教學運動技術為惟一之責任，而未能用作學生日常生活訓練之一種方法，致體育應有之功能，不克發展，體育應有之目標，無從達到。改進之道，固屬千頭萬緒，然若能依照部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循序以求必可迎刃而解。蓋此項方案之精神，即在依據體育目標，求普遍之適應，使學生受體育訓練後，於時間空間上發生同等之作用，身心可獲得同等之發展也。惟應如何方能使此方案進行盡利，發生效果，此應商榷者一。(附專科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及小學體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各一冊)

二、民衆體育，在體育風氣興運動習慣尚未深切養成之今日，暫以公立體育場爲其設施之中心。一縣一市範圍之大，人民之多，僅僅一體育場，其不能担負民衆體育普及之任務，可以想見，何況多數縣市，即此惟一之體育場亦無之，民衆體育之發展，更將何所寄託。體育場各種法規，早經公布，應如何使此法規，逐漸付之實現，爲民衆體育奠定其基礎，此應商榷者二。（附體育場重要法規一冊）

三、體育既非一單純之教學科目，而爲一種經常之訓練，則體育自有其一定之方針組織與事業。體育方針之貫徹，組織之完備，事業之發展，尤有賴於行政之推動。故本部前曾一再通令各省市設置專管體育之督學與組織機構，俾能在整個系統上謀體育之發展。現各省市依照設置者固不少，但亦有因故未設者，致中央體育法令至省市政府而止，不能貫徹至更下一層，此種情形，無可諱言。爲求體育能切實改進，漸臻普及，而發揮其應有之效能計，各省市體育行政組織及人員，實有從速完成與設置之必要，此應商榷者三。

四、體育之不發達，人材教材之缺乏爲其主因，乃公認之事實，人材所以缺乏之原因，在未能作有計劃之培養，尤以小學體育師資爲甚。最近本部體育委員會對此問題曾作具體之研究，認爲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師資，應以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及體育系爲培養機關；小學體育師資，則以體育師範及師範學校體育組培養專科教員，而由一般師範學校培養普通體育教師。

1. 各方需要甚亟，而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學生來源不大，供求不能適應。

2. 小學體育較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尤爲重要，而小學多半不能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體育專科教員，同時普通教員（即師範畢業生）因缺乏小學體育之知能，不足以完成小學體育訓練之任務。

是則關於體育師資應如何於數量上求其擴充，於質量上求其適合，此應商榷者四。

五、本部因鑒於體育行政人材之更不易得，已決定於本年五月中起至九月中止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現任體育督學科員或其他合格人員參加講習，講習後仍回原保送省市服務，以增強體育行政之力量。惟該項人員，關係各省市體育前途至巨，不得不慎加選擇，此應商榷者五。下列辦法，似可供參攷：

1. 現在體育督學課長科員之合於規定資格者，自必須在保送之列。

2. 尚未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者，可從左列方法慎重選派：

甲、由熟悉體育界情形者根據學歷（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驗（服務體育五年以上）品格能力多方物色經審查確實後保送。

乙、用公開徵選方法投取資格均依講習班之規定，考試科目以教育概論、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等為主。

丙、人選不必限定在本省市服務者，如能破除省市界限以人材爲主更善。

丁、如以上方法均有困難，無從選派時，本部體育委員會經各省市之委託，可代爲勸勉，但須由省市負擔其在講習期間之生活費旅費等項，並須於講習班開學前一個月決定之。

六、童子軍訓練已列爲師範及初中之必修科；但對於此項童子軍師資之供給，除中央大學體育系設有童子軍一科外，大部以私立體育學校附設之童子軍班或中國童子軍總會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短期訓練班畢業生充任；迄未經過檢定手續。又小學高年級之童子軍訓練并無必修之規定，但可設置爲課外活動之一。爲適合年齡及避免重複起見，已規定小學得組織幼童軍，此項幼童軍教練員之資格，似有同時予以檢定之必要，故本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特頒布「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小學幼童軍及初級中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暫行規程」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施行，現此項檢定需要漸爲迫切，各省市能否最近期內舉行，影響至巨，此處商榷者六。

參考材料

體育師資缺乏之統計及培植方法

據二十七年秋統計國內現有之公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及其在學與畢業學生數，有如下表：

校名	在學				總數	已畢業學生數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男	女	
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體育系	二二	一一	一〇	九	五三	一七五	二二	一九八
西北師範學院體育系	一八	七	九	一三	四七	一八八	一五	二〇三
國立師範學院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本年設置僅有一年級學生數未詳
國立師範學院體育專科學校	二二	一一	一五		四九	七七	四	八一
四川省立鳳慶大學專修科	一三	五			一八	五四	一一	六五
總計					一六六			五四七

其中中大及西北師範學院（即前北平師範大學）之體育系，均已訂二十年以上之歷史，而合五校之總數，歷年畢業生不過五四七人；即使加上現有之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及已停辦之各公立體育專科學校之畢業生計算，若與二十五年全國統計中等以上學校三三七二所之數字相比較，可知每校平均不能得一受過專業訓練之合格體育教員。

小學體育師資供應情形，因各體育師範隸屬雲南省立昆甯體育師範外，均未將調查表填報，無從統計，然以所有公立體育師範畢業生作一估計，以與二十五年統計全國小學校三二〇、〇八〇所相比較，可斷言其每百校平均不能得一受過專業訓練之合格體育教員也。

況各體育學校之畢業生，尙有二事須計及者，一則歷年死亡及因年齡或其他關係而不再服務於體育者，估計約占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數羣之不敷，更爲加重；一則體育師範畢業生因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員之需要，待過之懸殊，大都未嘗服務於小學，故實際上小學體育教員之缺乏，實數倍於想像。

從上述體育師資缺乏之情形觀之，如不能作加速度之培養，此種現象將日甚一日，因學校之增加率遠較體育師資之培養率爲大也。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師資，本部已在計劃補救中，力求量與質之改進。其辦法大致即根據體育委員會商決之原則，治本方面有：

- 一、師範學院之有體育系者增設體育專修科；
- 二、整頓體育專科學校；
- 三、籌設五年制體育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等三項。

治標方面有：

- 一、舉行登記檢定；
 - 二、開辦短期講習班或進修班等二項，苟能一一見之實行，則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師資之供應，在十年內當可得一解決。
- 至於小學方面，經縝密之研究，認爲非從師範學校加重體育訓練，使其在各項訓練外，復均具有担任小學體育之能力不可。且以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大量增加，益感舍此以外更無他途。

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本屬體育師範應負之責任，然環顧各省，設體育師範以供給小學體育師資者，殊不多見，即次於體育師範之師範學校體育科亦寥寥無幾，則此嚴重之問題，將何從解決。是以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似宜從下列各種途徑中，速謀小學體育師資之調查，然後屬

民體格，方能樹立一堅強之基礎。

一、設省立體育師範，及指定省立師範一所至數所增設體育科或體育選科，造就小學體育專科教員。
二、各師範學校聘請優良之體育教員，加重各級師範學校體育，教授小學體育理論與技術教材，使均有担任體育之能力。此項以國民學校之師資爲尤要。

三、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班時，以體育爲重要之共同必修科目，以爲治標之計。

辦查意見：

改爲「體育改進案」，將其內含，列爲下列六項：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應積極推行，嚴加督促，並列作今後學校改組之重要部份。

辦法：

1. 請教育部訂頒詳細而合理之考核方法，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作爲督導之依據。

2. 各省市應根據方案內容，參酌地方情形，另訂具體之分期推行計劃。

3. 各級體育實施方案應令發學校公布使全體學生切實明瞭。

二、各省市縣應速籌設體育場，

辦法：

由各省市依照部頒體育場規程設置，其分期原則如左：

1. 第一年内已設省體育場者嚴加整理；未設置者應即設置。

2. 第二年内應在統一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學校區設置一體育場，並完成縣市立體育場全數之半。

3. 第五年内各縣市應一律完成省市立體育場。

4. 第八年内完成各縣市鄉鎮簡易體育場。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從速派員講習理論，並遴選管體育之人員，推行中央體育法令，督導地方體育。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辦法：

1. 各省市有適當人才者應於二十九年底內設置。
2. 暫無適當人才者可遴員參加部辦體育行政人員之講習班經訓練後分發任用。

四、小學體育師資應如何大量培植。

辦法：

1. 設省立體育師範，及指定省立師範一所至數所，增設體育科或體育選科，造就小學體育專科教員。
 2. 各師範學校聘請優良之體育教員。加重各級師範學校體育，教授小學體育理論教材，使均有担任體育之能力。
 3. 國民學校師資訓練中應特別注重小學體育訓練。
 4. 舉辦暑期小學教員講習班時，以體育為重要之共同必修科目。
- 五、各省市應即遴選合格人員，參加部辦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增進體育行政效率。

辦法：

1. 現任體育督學視察員股長科員之合格者必須保證。
 2. 尚未設置體育行政人員者可從左列方法慎重選送：
 - 甲、由熟悉體育界情形者根據學歷、(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驗、(服務體育界五年以上)品性、能力、多方物色，經審查確定後保送。
 - 乙、用公開考選方法，投考資格，均依講習班之規定。考試科目，以教育概論、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等為主。
 - 丙、現在本省市服務者，如無適當人選，破除省市界限物色，純以人才為主。
 - 丁、各省市得委託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代為物色，由省市負擔其在講習期間之生活費旅費等項，但須于講習班開學前一個月決定之。
- 六、各省市初中童子軍教練員及小學幼童軍教練員應如何依據部頒規程舉行檢定。

辦法：

- (1) 儘速成立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

(2) 儘先舉辦無試驗檢定以及有試驗檢定。

(3) 核定不合格者，如省市黨軍教員不敷分配時，得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臨時童子軍及幼軍軍教員代用證」暫准服務。

(三十四)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訓練案。

李超英提

辦法：

(一) 重要原則：

1. 嗣後軍訓教官之訓練與委派，概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以集中事權，而統一指揮。
2. 軍訓教官應與普通教師一律同受校長之聘任，或由教育部委任，不得由軍事機關直接任命。
3. 軍訓教官除受專業訓練外，均應曾在高中畢業者。
4. 軍訓教官所受教育之期限，應與大學相等，平時訓練，除專業科目外，尤須注重普通基本知識與品格修養。

(二) 訓練辦法：

(甲) 臨時辦法：

由教育部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及曾畢業於軍事學校充任軍官者，加以短期訓練，分配大中學校充任軍訓教官。

(乙) 永久辦法：

由教育部統籌計劃，令各師範學院增添軍訓體育系，畢業期限與師院其他系同，並軍訓與體育合一訓練以後，一面可任軍教官，同時可兼任體育教員。

(三十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提請改由學校直接聘用，以省手續而利教學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理由：

按高中以上學校之實施軍訓，所以訓練學生軍事知識，鍛鍊其身心，以養成刻苦耐勞，紀律化嚴肅化之生活，一掃文弱積習，而為國家教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審查提案及經過

育成有勇知恥之青年幹部，意至爲重大。願軍訓之實施，要在有持續性，日新又新，收效乃宏。斷非始勤終怠，一曝十寒所能奏功。查各校軍事教官向係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及軍訓機關轉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委派。爲設各學校訓練方法一致，人事統一，此種辦法，誠屬可採。但在事實上則不無窒礙之處。撮要言之，約有三點：學校派軍事教官時，須逐級呈請委派，週折往返，自需時日。倘教官奉派後未能即往供職，則就延愈久，曠課愈多，轉瞬學期終了，難欲補授亦多困難，此其一。軍事教官到校後，其淺見者，以承命甲權，或不免惹氣用事，視學校當局爲無足重輕；於是忿罵外，擅離職守者有之，久假不歸，放棄責任者有之，致軍訓工作，或斷或續，啓學生玩忽軍訓之心，阻學校管理不嚴之咎；此其二。學校當局對於派軍事教官，每視同客體，教官如不負責，學校既不能另聘，又不便呈報上級機關；彼敷衍，此因循，雙方關係無形中已漸疏遠，甚或互相傾軋，影響學生學業，此其三。值此非常時期，學生軍訓尤關重要，爲使軍訓工作進行順利，奏效宏速，對於教官任用問題，似有再加以考慮之必要。

辦法：

擬自廿九年度起，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一律改用學校直接聘用，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各省教育廳將所屬學校需要軍事教官人數及待遇，具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再由政治部分別省區，就可担任軍事教官人員之籍貫，酌予分發——如籍隸某省者，即分發某省，俾語言易通，以增進教學效能，同時將該員等之姓名、年、籍、資歷、通訊處及其本人志願服務之學校（或地點）列表，令由各該省教育廳轉發所屬學校聘用後，報政治部備案。並由部制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規則頒行，以資遵守。學校對於軍事教官應視同其他各科教員，在規定聘任期間，不得無故解聘，期滿並得續聘。如軍事教官有忽忽職務情事，應列舉理由，呈由教育廳核准後再行解聘，仍報政治部備案。如此辦理，庶學校對於軍事教官，在聘任時可直接接洽，無曠時費事之弊，在職務上有實際督促之權，易收督督之功。而於訓練方法之劃一與人事之統一，仍能兼顧也。

審查意見：

教育部政治部最近已修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實施方案，現正在呈核中。俟奉准施行，上述各點，均可得合理之解決。以上兩案，決議保留。

大會紀錄

(甲) 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一組(中學教育組)召集人程其保報告第一次審查結果

(一) 改進小學教育方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部交議

(二) 各省中等學校，應于經濟可能範圍，儘量遷移鄉村，以便教學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唯加「但職業學校之工商各科仍以設于城市為原則」。

(三)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議決：保留。俟第一組審查報告時再討論。

(五) 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為指定研究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發生，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派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議決：修正為「送請教育部參攷」。通過。

(八)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甘肅省教育廳提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大會紀錄

五九

(九) 中等學校急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李超英提

(十) 籌變更現行師範及中學課程，藉以培養實行地方自治之基幹人才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十一) 中學課程之調整案。

李超英提

(十二) 中小學教科書擬請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免購置困難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十三) 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十四) 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湖北省教育廳提

(十五) 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等教育之缺陷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廣西省教育廳提

(十六) 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濫竽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顧樹森報告第一次審查結果

(十七) 切實提高中學生程度案。

江西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幹部人才發展地方事業案。

江西省教育廳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組(師範教育)召集人吳俊升報告第一次審查結果

(一) 擬請劃分全國為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俾與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二) 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籍分配，以期中等教育平均發展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議決：1. 審查意見所加入之辦法(4)項，修正為(4)(5)兩項如下：

(4) 凡中等教育發達之省份，國立師範學院培養師資數量不敷分配時，得請教育部在該區師範學院內增設班次，或在該省增設國立師範學院。

(5) 增進現有國立師範學院對於所在師範學院區內中等學校之聯繫，並加強其輔導之設施。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範科案。

議決：修正為「送請教育部參考」。通過。

貴州省教育廳提

(四) 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為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高師範生之質量案。

雲南省教育廳提

(五) 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李超英提

(六)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召集人雷沛鴻報告第二次審查結果

(七) 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並增撥師範教育經費，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師資需要案。唐惜分等提

議決：原案辦法(四)之(3)刪，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組(職業教育)召集人江恆源報告審查結果及向大會提議案一件

教育部交議

(一) 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貴州省教育廳提

議決：審查意見內「仍擬指定各大學農工商醫學院」句後添「及專科學校」五字，餘照通過。

(三) 各省縣市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選派案。

四川省教育廳提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大會記錄

(四) 各省中等學校應予經濟可能範圍儘量遷移鄉村，以便教學案。

(五) 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六) 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擬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七) 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週一而資救濟案。

以上各案已由第一組審查，並提出大會討論。

(八) 發展邊疆教育，應以職業訓練為中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西康省教育廳提

(九) 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資，以應目前需要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南省教育廳提

(十) 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舞弊案。

議決：本案已由第一組審查，提出大會討論。應增列「惟查職業學校種類繁多，均注重技術訓練，與中學有別，舉行會考，頗感困難，除助產護士職校外，似可從緩施行」一節。

雲南省教育廳提

(十一) 擬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為轉移一般社會觀念及喚起青年重視職業教育起見。急應說明中學職業科目，職業補習教育，短期職業訓練，初高級職業學校之設施目的與內容以及應行注意之點。如注重技術訓練，實行假期作業，變更假期，注意勞作生產，培養企業精神，利用生產機關，實行建教合作，提高經費標準，優待技術教員等。應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發布命令，昭告全國。

決議：通過

第四組(訓育組)召集人章公益報告本組審查結果

(一) 擬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等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而杜隱患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川省教育廳提

(二) 如何促進導師之思想與信仰統一案。

(三) 中等學校實施導師制之改進案。

(四) 中等學校學生思想之如何糾正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上列三案，併為一案案由改為：

如何加強中等學校訓導效率案。

(辦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其修正部份如下：

甲、一、3. 下增4. 「能參加指導學生生活」4.5. 改為5.6.

甲、四、「予以指示，使教師得有進步」改為：「予以討論與指示」。

增「丙、關於學校訓育之設施

一、廣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並以此為考核之標準。

二、關於學校行政設施教職員之行為言論應與訓育目標相切合」。

第五組(體育組)召集人郝更生報告本組審查結果

(一) 體育改進案。

議決：照審查案通過。

(二)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訓練案。

(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講習改由學校直接聘用，以省手續而利教學案。

議決：以上三案，照審查意見，均予保留。

(二) 臨時動議

召開全國體育衛生會議案。

議決：通過。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大會紀錄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提

李超英提

李超英提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提

李超英提

貴州省教育廳提

程時燾提

各省市代表報告

一、四川省郭廳長報告

川省中學共有二百十五所，師範學校三十所，職業學校五十七所，總計三百餘校。經費分配，在二十七年度，中學占 55% ，師範占 20% ，職業占 25% 。在二十八年度，中學占 55% ，師範占 20% ，職業佔 25% 。二十九年度預算，已經規定中學占 55% ，師範佔 20% ，職業佔 25% ，與部定標準，已相差無幾。

川省自 總理兼任省主席以後，對於中學教育質量之改進，頗為注意。但據去年暑期講習會，學員個別談話，彼等均認為中等學校學生成績之低降，實因小學生多進私塾之故。小學師資，太多不合格，五萬人中合格者僅有六千五百八。一般說來，小學教育是進步的，但川省小學內，尚有用體罰者，以後當設法改進。

省方對於中等學校之設置，擬高中均歸省辦，縣高中亦擬由省逐漸接收。則縣方可以注力於國民教育及初級中學。師範學校，連女子師範在內，擬予增設。職業學校，大半為農業職業學校，最近擬由省接辦五個農校，劃成五個農業職校區。

惟師範生出路困難，工作辛苦，故師範學校投考者日少，職校情形亦然，因之投考中學者，異常擁擠。

又川省對於分科視察制度，及發行中等學校師資進修刊物，皆努力注意。

二、重慶市楊科長報告

重慶最近方改為直轄市。原有市立中學一，私立中學十三，已由省教廳移交。遷川之中學，尚在登記備案中。現私立中學增至二十校，遷川學校之已登記者七校，其中有女子中學四。向例，私立中學登記表格均送省廳，所以市府方面，對於各校實際情形，較為隔膜。

二十九年度預算，添辦女高中，男高中，及初中，經費定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元。惟渝市近來加緊疏散，原有中學，大都遷於市外，以後整頓問題，尚在商討中。

設市並無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原有五所，其中二校係選川者，其餘三校，一爲初級職業，二爲高級職業，係商業與藝術科。各學校均兼收女生。現在各校皆已遷至他縣，正在轉移管轄中。

三、雲南省張科長報告

滇省中等教育，已遵照部令，分區辦理。共有十二中學區。二十八年度，中學共八十九校，計省立者二十三，縣立者五十三，國立者二，私立者九，市立者二。師範分九區，計劃每區設省師，及省預師各一，而由縣辦理縣師。現共有四十二校，省立者二十七，餘爲縣立。職業學校分七區，共有十五校，省立者十二，餘爲縣立。

滇省中等教育。未能彌補之點甚多，今後應籌改進之點，當依本省情形而分別推遷。例如教師待遇，尙甚微薄（高中每小時五角半，初中三角半）故不合格者甚多。今後宜注意合理化，增高待遇。初中月薪自九十至一百十元，高中自一百十五元至一百四十五元。然目前生活程度驟漲，仍多不願爲中學教員者。希望能由他方面供給合格中學師資，一面再由本省訓練不合格之師資，以圖補救。現已由省方與西南聯大合辦進修班。將來成績如何，尙待放核。

四、貴州省周科長報告

黔省中等學校，共計六十校。中學四十五，師範十，職業五。計由國立者二，省立者十八，縣立者二十五，私立者十，公立者（中英庚款與教師服務團所辦）五。經費計六十二萬。學生數一萬六千餘人。教職員一千一百餘人。教員待遇，高級專任一百四十元，初級專任一百二十元。高中每小時一元二角，初中九角。

黔省中等學校師資檢定，無試驗檢定每年舉行，試驗檢定曾於二十八年度舉行，結果，報名者寥寥，應試者僅有十人，且無一及格者。中學區有六，計全省中學有四十五校，而高中甚少。省立者僅三校。師範分六區，省立者共八校。師範生膳費津貼，月僅實支二元一角，未免過少。自陳部長到黔觀察後，已增至六元，然以貴陽目前生活程度衡之，猶覺不敷甚鉅也。因師範生之辛苦及出路困難，故招生不易，職教師範尤難。上年八校僅招到二班，後招初中程度者一班以補救之。職業學校，省立者二，縣立者三。以前職校命多，後亦因招生困難，大都改爲中學。職校之設備不完，實習困難，亦職校不能發展之原因也。

五、廣西省雷廳長報告

茲將桂省中等教育特殊之點，略述於後：

(一) 創設國民中學。桂省自國民基礎教育普及以後，復創設國民中學。此種新創之學制，實有多種使命，如：(1) 繼續國民教育，提高文化；(2) 造就社會幹事人才，為青年打開「畢業即失業」的局面。

(二) 注意青年健康。青年健康與民族前途關係至為密切，故桂省教廳與醫學院及民政廳合作，努力推進衛生教育，以解決青年健康問題。

(三) 著重生產與勞動。國民中學，皆設在農村中，不重課本，而著重生產與勞動。

(四) 改進師範教育。桂省師範，原分七區，現已改爲九區，以備大量培養師資。

(五) 推行視導工作。桂省中等教育普及後，實因良好師資缺乏，故視導工作，頗爲重要，務使現任教職員，能努力進修，矯正缺陷。此外，希望教育部對於桂省教育，加以協助者二點：

(一) 師範學院之設置。

(二) 科學技術教育之推進。

六、西康省韓廳長報告

西康之成立省區，歷史尚淺，故中等教育之積蓄，均覺匱乏。現在全省劃分三個中學區，亦即依人民居住之區域而分。(一) 係純漢人區，(二) 係漢人與彝苗區，(三) 係彝苗區。其生活習慣不同，其文化情形亦有異也。三區中，省立雅安中學與省立西康中學，較爲發達，省立康定中學，則係新近成立者。三校均有高中，而雅安中學因交通便利且與四川接近，故成績較好。縣立中學，計有五所，其中漢源學校較好。文基教育在雅安辦一明德初中，尙無教會流弊。惟西康有體力進中學之學生人數甚少，誠目前最大之問題也。

至於職業學校，因西康偏僻，尙待開發，前途頗有希望。現在西昌有國立技專科學校，雅安有一印刷造紙科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有省立者二，縣立者二。其中西昌師範較康定師範爲優。去年邊疆教育委員會，計劃邊疆師範學校，因西康感覺師資需要之迫切，故擬在雅安再設一師範學校。至於縣立鄉師，班次少而經費寡，擬由省款補助，先成立五個師範學校。

七、陝西省王廳長報告

陝省共有中等學校六十六所。其中中學三十九所，獨立者十四，縣立者七，私立者十八，有高中一校，完全中學六校，劃為十二個中學區。師範學校計十四所，省立者十一，縣立者三，分爲九區。職業學校計十三所，省立者四，縣立者七，分爲五區。學生數共一萬七千人。每年投考與錄取之比率，爲四與一，可見學校數尚不敷容納，故須獎勵縣立中學之設立。去年曾成立縣中四五校，今年可再成立八九校。縣立暨私立學校，目前均有受省款補助者，以後省款擬專辦高級中學，初中專由縣款籌設。

陝省師範生膳費津貼，原爲五元，不能配合日趨高漲之生活程度，故已分別增加至八元或十元。

職業學校，亦擬擴充。實爲陝西省紡織業發達之區，擬在該處成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擬先改爲六個月之短期訓練，因陝西布料頗成問題故也。其他農業職業學校，技術上亦大有改進之必要。

八、甘肅省鄭廳長報告

二十八年度甘肅省中等學校，共爲四十八所，其中中學十八，師範十七，職業十三。經費爲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中學占百分之四十七，師範占百分之三十一，職業占百分之二十二。

關於中等教育改進要項，有下列各條：(一)實行分區：中學、師範，各分十區，職業分四區。各校增加班級，均由廳統籌支助。(二)實施統一種算標準。(三)實行導師制，指導青年思想。(四)調整師資。(五)統制各校設備。(六)健康運動。(七)注重各樣學生實習。(八)分區輔導。

甘省希望教育部能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遷設於蘭州，俾便學生升學，且就近供給甘省所需師資。

九、綏遠省閻廳長報告

綏省自淪陷以來，即在安全地帶，設立中學一所，計有學生三百四十餘人。教員十六人。惟學生尚有陸續增多之趨勢，最好不限定名額。校內課程，與他處大致相同，惟師生共同起居飲食，能實行導師制，分組指導學生思想及生活。校中圖書，頗感缺乏，教員待遇，亦極微薄。

爲預防敵人襲擊起見，課桌椅特爲設計製作可拆卸由學生背架而走。該校經費，係受中央補助，惟交通不便，電報須多日始到，匯款更爲困難。

擬請中央設法改善。

十、青海省趙科長報告

青海省中等學校，爲數甚少，計中學三校，師範三校，職業一校，共爲七校。因小學人數不多，故中等學校招生不易。省內師資待遇亦甚低，故聘請教師甚爲困難。學校圖書缺乏，儀器設備雖具，但損壞後修理不易。各種計劃，每難實現，而青年求知慾望，確甚迫切。甚望教育部此後多予協助，俾設邊疆教育之日漸發達。

十一、湖北省時廳長報告

戰前鄂省中等教育，尙稱發達。自武漢失守以後，奉陳主席命，將全省中等學校員生，一律移至鄂西鄂北一帶，組織湖北省聯立中學二十二校，聯合爲一——省主席任校長，教育廳長副之。二十八年時，聯立中學之農業專科學校，劃出成爲單獨一校，其餘成爲二十二個分校。本年度又加六校，共爲二十七校。內高中七，初中十，職業六，師範四。學生數共計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四人。經費約十五萬元。因學生家庭均在淪陷區中，經濟來源斷絕，故衣食住均由學校供給。因生活程度日昂，學生之衣食，均甚菲薄，而大部分經費已用於救濟學生教設備方面如圖書儀器衛生等項，均極簡陋。今後最好將救濟費與經常費劃分，以期支配適當。

十二、安徽省吳主任報告

皖省情形，與鄂省相似。自沿江地帶失陷後，省內中等學校，即在後方成立臨時中學，由皖教廳加以調整。現在皖北之臨時中學十一所，包含師範五所，職業一所，初中五所。皖南臨時中學五所，包含師範二所，中學二所，職業一所。文私立學校有四十八所，故皖省中等學校，共計爲六十四校。

臨時中學教育費八萬元，中學佔五萬元。廿九年度計劃，對於中等教育，重質不重量，並希望在後方之皖省教員，回省服務。至於書籍供給，在皖尚不成問題，皖北則甚感困難。希望教育部設法補救。

十三、江蘇省馮秘書報告

蘇省中等學校，戰後較戰前減少三四倍。中學在蘇北存四校，蘇南三校。省府對中學之處理，以化整爲零爲原則。如不在交通線上者，均

自動復課，例如蘇南二校蘇北十四校，均在上海復課。又在湖南有旅湘中學，重慶有旅渝中學各一所。初中由縣設立者，蘇北十一校，蘇南十一校，加上私立者共計二十七校，七十三級，三千六百餘人。

師範學校，原有三十二校，一百七十二級，六千七百六十人。現蘇北存三校，上海二校。自動復課者七校，二十八級，一千一百餘人。

職業學校，均在交通線上，未能恢復。現蘇私立者，仍存四校，每校三四級不等。

蘇省中等教育上深感不安者，即蘇北高中畢業生中，尚有六七百人無出路。希望教育部能設法補救。

十四、福建省唐科長報告

閩省中等教育，戰後並無多大變動。計有一百十三校，其中，中學八十六校，師範十二校，職業十五校。另有幼稚師範班二所。

今後改進之點：(一)限制招生。(二)統籌中學設備(例如設立勞作科實驗工廠，製造初中高中算學教具)。(三)計劃職業指導所(

應注意中學輔導，設專科視導制，(五)注意質的改進，(六)預備培養師資四千餘人。(七)添設商業職業學校及製茶科職業學校等。(

應教合作之推行。

十五、廣東省黃廳長報告

廣州淪陷以後，粵省教育頗受影響，現計中學二百二十三校：省立完全中學十五校，縣立九十一校，有高中者二十二校，私立一百十七校，有高中者五十一校。師範學校，省立者九，縣立者十八。職業學校，省，縣立各三校，私立一校。師範，中學，均已劃分學區，計各十區。職業學校，尚未分區。

粵省私立學校立案問題，甚多棘手之處。因廣州淪陷時，各校多就近遷往香港澳門等處，於是多向僑務委員會立案，而粵教廳往往不易過問。

尚有一特殊情形，即粵僑師範生，照收膳費，因之學生數甚少。

職業學校，有農產製造科，土木工程科，蠶桑科，水產科等職校，惟欲求內容充實，尚有礙於中央之多予補助。

十六、江西省程廳長報告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各省市代表報告

贛省中等學校，現共有一百〇〇校，計中學七十校，師範二十四校，職業十四校。學生數共三萬二千餘人。二十八年，原僅六十校，戰後反增加四十餘校，學生七八千人。其原因有四：一因保學發達，二因獎勵設立初中，三因外省人才及學生，來本省者日多，遂設校維致，四因實行新縣制，覺人才需要之迫切。招生之時，應徵者極爲踴躍，尤以初中爲甚。卒業後，無業者甚少。鑒於此種情形，故不得不增加臨時中學，（贛北已設臨時中學），以補救戰區教育之不足。各校軍事訓練，均嚴格施行。應用物品，亦甚單簡，以便攜帶。例如武漢臨時中學，敵人來擾極快，但學校以迅速之手段，遷移他處，且不到一日，已恢復一切原狀。去年臨時中學招生時，報名者有五千餘人，均來自淪陷區，上海附近之學生亦甚多，故擬請求教育部，對於臨時中學之學額，再增加二千餘人。

爲適應保學之發展，大批培養保學師資起見，除原有師範學校外，特設立保學師資訓練所。多數爲小學畢業生，加以一年之訓練。去年已有二千五百人畢業。惟因待遇低微——每月十四元——陸續他去者，達五百餘人，此誠一極嚴重之問題。至於資助彼等進修者，有一保學月刊，已發行二萬八千餘份。

最近，贛省又辦一幼稚師範，以培養學前教育師資。

贛省職業教育，均與生產建設機關，切實聯繫。現等都有一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宜黃有一補職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婺源有一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後尚擬辦製糖，農畜，養蠶，陶瓦，機械，農產製造等實用學校。

近又辦理勞作師資訓練所，以養成中小學之勞作師資，並能自製勞作工具。

其他關於中等教育之點：(一)學生程度，由最近會試成績看來，較抗戰以前爲差。(二)理化生物儀器，擬設法在本省自製。因由別處購置，運費不貲。(三)關於衛生教育，已設立健康教育委員會，由省庫撥四萬餘元，從上海購置醫藥品，以資應用。(四)發行「學校通訊」，專送與各校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等三種人閱看。並每月函候等，令其報告工作情形，例如學校行政計劃，工作進程，時事評判，學校改進意見，教職員之良否，學生之良否……等，均可論列。此項方法，實屬一紙公文，收效爲多。(五)常電詢各校學生生活週記以供審閱。(六)省立學校，現有優良教員二百餘人，每年給以獎金六十元。(七)本年夏，擬舉辦暑期講習會。

十七、主席總結論

聽取諸位報告以後，歸結要點，略述如下：

(一) 學生伙食問題——僅有菜蔬而無肉類，每感營養不足，使管理及健康上，發生影響。但食肉亦並非惟一要點，若對於清潔，滋養，飽加注意，再注意於日光，運動，及睡眠之充足，亦可補救不少。

(二) 學生調導問題——應切實推行導師制。用愷切誠懇之態度，不憚煩，不畏難，以指導學生之思想及生活，使其明瞭國家之危機與自身之責任。

(三) 淪陷區域之教育——抗戰結束以後，各種教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調整。此時當先有準備，庶將來不至步履凌亂。

(四) 師資問題——推行國民教育，需要大量師資。抗戰結束後，男子之工作更多，小學教員，多數須賴女子担任。薪給雖薄，在家庭亦不為無補也。

(五) 職業教育——第一須養成學生「雙手萬能」，以適合時代需要。如果四肢不動，五穀不分，不能為現代國民。第二須與地方建設配合，使管，教，養，衛，密切連繫。

教育發展之階段有四：第一期，教與養連合，遂有職業教育，生產教育，生活教育之覺悟。第二期，教與術聯合，遂有軍事訓練，軍事教育之覺悟。第三期，教與管聯合，乃有嚴格管理，實施導師制等辦法之提倡。再進一步，則需要教育與管教養衛之大聯合。使教育與三民主義之各方面，密切配應，如是，教育方為全面的，方能為調和統整之發展。

各省教育，應注意本省經濟之發展。教育總長應與建設廳長，詳細研討，明瞭各本省之生產及特產情形，而後訂為教育方案，努力實施，庶幾人民之衣食住行，能日漸充實，教育方不致「徒托空言」。

二十九年全國中等教育會議報告

各省市代表報告

801065

1